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九人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姚獨立董事思遠

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李董事宜芬

陳董事官保、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吳稽核憲宏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林簽證精算師育德

風險管理部：林協理正彥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國際再保業務部：王經理根松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6 條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8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案：

企劃室提

案由：本公司擬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簡稱 OIU)，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主管機關為提昇台灣國際金融競爭力，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發布並同日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上相關法規請參閱附件)，開放保險業者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外運用之資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免徵的期間自修正條文生效日起算 10 年。

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2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由總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申請時應檢附董事會同意辦理該業務之議事錄。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擬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經營業務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計畫概要及效益評估，請參閱附件。
- 五、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4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業務委託總公司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有業務擬由總公司代為處理，可在現行組織架構下運作（組織圖請參閱附件），即無須另行設立實體組織，在人力、作業及費用上均得以精簡。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擬由蔡副總經理伯龍擔任，其資格條件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
- 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8 條之 3 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為 2 百萬美元。為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營業所需資金能滿足未來五年發展所需，初期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的營業所用資金為 1 千 5 百萬美元。
- 七、依據上揭各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併陳核議（請參閱附件）。
- 八、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茲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該守則草案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參照金融保險同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共 31 條，草案逐條說明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稽核室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新修正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第 4 條「內部控制制度組織要素」，修訂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節及第四節。

(二)依據上述辦法第 5 條第 4 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之參與。」，修訂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

(三)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將「員工紅利」修正為「員工酬勞」，修訂第二篇第六章第二節。

(四)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2，本公司申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需經金管會核准，申請時應檢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配合修訂本制度，相關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1.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規定，增訂第一篇第三章第十一節第二點第三款。
2.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規定，增訂第一篇第三章第十一節第九點第二款及第二篇第六章第九節作業程序(二)及作業程序(四)。
3.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但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修訂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再保險作業處理程序」第六點、第十九節「財產再保險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第九點、第二十節「國際再保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第九點及第二十一節「人身再保險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第九點。
4. 增訂第五章第二節「實施」條文，規範提報本次董事會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部分修正條文，須俟董事會通過、向金管會申請、經奉准並開始實施時生效。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第五案：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金管會修正發布施行，配合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定。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使內部規章之公司名稱取得一致性，修訂規章名稱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

（二）本次內控辦法修正係參考美國 COSO 委員會西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保險業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對於保險業周邊單位訂定之管理規範及公司訂定之章程等相關規章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據此，爰修訂第 2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及第 10 點等規定。

（三）依據內控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各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施，爰修訂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

三、檢陳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修訂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